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3月18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為「Power Shine Limited」，並於2015年11月12日更名為「PCGI Intermediate Holdings Limited」。於2021年8月20日，本公司更名為「FW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2022年1月10日，本公司採納雙重外文名稱「富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13樓）。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楊仕進（地址為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13樓）及黃清風（地址為19 Cove Grove, Singapore 098214）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須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a) 於2022年12月19日，本公司以200百萬美元代價向PCGI Holdings配發及發行31,897,926股股份。
- (b) 於2023年7月31日，本公司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5,000,0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25,000,000.00美元，分為：
 - (i) 2,118,816,29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價值0.01美元的股份；
 - (ii) 65,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價值0.01美元的管理層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120,099,9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價值0.01美元的P系列轉換股份；
- (iv) 69,578,76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價值0.01美元的A系列轉換股份；
- (v) 7,588,05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價值0.01美元的B-2系列轉換股份；及
- (vi) 118,917,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價值0.01美元的B-3系列轉換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及下文「—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25年[●]，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b) 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後並根據其中所載條款：
 - (1) 批准[編纂]（包括[編纂]）並授權董事釐定[編纂]以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2)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辦理[編纂]事宜；
 - (3) 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4)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第10.08條「禁售」條文的情況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所配發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同意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i)供股、(ii)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的類似安排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所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述兩項的總和：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第(5)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本面值（如有），

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決議案當日的期間內（「有關期間」），該授權將一直有效；及

-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合計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該授權將於有關期間一直有效。

4.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下列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FWD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越南	2024年4月15日
FWD Malaysia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2025年3月21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3年7月31日，FL向Jon Paul Nielsen購回141,705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7月31日，FGL向Jon Paul Nielsen購回141,705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6月30日，富衛控股以45,459,419美元的代價獲富衛人壽（百慕達）配發及發行45,459,41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4年3月8日，富衛控股以26,290,600美元的代價獲富衛人壽（百慕達）配發及發行26,290,6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5年6月9日，富衛人壽（香港）將其已發行股本減少580,675,440港元。上述金額580,675,440港元已作為繳足資本以現金退還予富衛控股。

於2023年7月11日，FWD Financial Services以2,000,000美元的總代價獲富衛控股配發及發行20,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

於2023年9月15日，FWD Financial Services以3,000,000美元的總代價獲富衛控股配發及發行30,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

於2023年9月29日，FWD Financial Services以2,500,000美元的總代價獲富衛控股配發及發行25,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

於2023年10月26日，FWD Financial Services以1,000,000美元的總代價獲富衛控股配發及發行10,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

於2024年3月8日，FWD Financial Services以26,300,000美元的總代價獲富衛控股配發及發行263,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

於2024年12月26日，FWD Financial Services以74,190,000美元的總代價獲富衛控股配發及發行741,9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

於2023年11月29日，FWD BSN Holdings Sdn. Bhd.以120,000,000令吉的代價獲FWD Life Malaysia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普通股。

於2024年7月25日，FWD BSN Holdings Sdn. Bhd.以34,000,000令吉的代價獲FWD Life Malaysia配發及發行3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普通股。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24年9月30日，FWD BSN Holdings Sdn. Bhd.以124,000,000令吉的代價獲FWD Life Malaysia配發及發行12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普通股。

於2023年6月30日，富衛人壽（百慕達）以212,000,000.00令吉的代價獲富衛Takaful配發及發行2,120股無面值的優先股。

於2024年2月26日，FWD Group Financial Services以15,000,000新加坡元的代價獲富衛新加坡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

於2023年7月24日，富衛越南將其註冊股本由18,546,000,000,000越南盾增加至19,102,000,000,000越南盾。

於2023年12月28日，FGL以52,440,000美元的總代價獲Valdimir配發及發行524,4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

於2024年12月20日，FGL以37,000,000美元的總代價獲Valdimir配發及發行370,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

除上文所載列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富衛印尼 ⁽¹⁾	PT. Surya Elok Kencana	1,700,222	20.94%
富衛Takaful	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Board ⁽²⁾	600,000	30.00%
Siam Pacific Corporation Co., Ltd. ⁽³⁾	Daisy Ann Chan	428,400	28.00%
	Diraka Charmpoonod	351,900	23.00%
TIM Ventures Sdn. Bhd. ⁽⁴⁾	Artem Ventures Sdn. Bhd.	100,000	100.00%
FWD BSN Holdings Sdn. Bhd.	Bank Simpanan Nasional ⁽⁵⁾	176,400,000	30.00%
FMHCH	TMF Trustees Malaysia Berhad ⁽⁶⁾	106,223,600	51.44%
	Clara Tiong Siew Ee	29,488,200	14.28%
	Seow Voon Ping	29,488,200	14.28%

(1) 富衛印尼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PT FWD Asset Management（包括透過合約安排）。

(2) 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Board為受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規管的法定機構。

(3) Siam Pacific Corporation Co., Ltd.直接擁有Siam PCG Co., Ltd.已發行股本的51%，而Siam PCG Co., Ltd.則直接全資擁有富衛泰國50.98%已發行股本。

(4) Artem Ventures Sdn. Bhd.擁有TIM Ventures Sdn. Bhd.已發行股本的9.77%，其賦予Artem Ventures Sdn. Bhd.於TIM Ventures Sdn. Bhd.100%的投票權。

(5) Bank Simpanan Nasional為根據1974年國家銀行法成立的馬來西亞法人團體。

(6) TMF Trustees Malaysia Berhad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根據1949年信託公司法註冊為信託公司。

5.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建議，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如本公司具備償債能力，本公司購回時可以本公司資本或利潤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購回前尚未行使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之前五(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購買、贖回或收購的股份可由本公司選擇註銷或根據開曼公司法持有為庫存股份。

(v) 暫停購回

當股價敏感事件發生或正就股價敏感事宜作出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1)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根據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2)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買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視乎情況而定，購回可能會增加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具有靈活性可於適當時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的價格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有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果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宜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d)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下列的最早日期前最多可購回約[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授權當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目前概無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在其適用的範圍內）行使購回授權。

倘由於購回任何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除以上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任何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一般不會授予此項豁免。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購回授權如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在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及

(b) 實施協議。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載列如下：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衛」標誌為本集團的主要商標，本集團已申請註冊或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司法管轄區	申請編號	註冊編號	備案日期	授予日期
	36	香港	305500386	305500386	2021年1月7日	2021年5月7日
		印尼	JID2021009710	IDM000959883	2021年2月10日	2022年4月7日
		日本	2021-012523	6487830	2021年2月3日	2021年12月17日
		澳門	N/179393	N/179393	2021年2月11日	2021年7月21日
		菲律賓	42021503664	4/2021/00503664	2021年2月15日	2021年6月18日
		新加坡	40202102621S	40202102621S	2021年2月2日	2021年8月26日
		越南	4-2021-04522	449858	2021年2月2日	2023年4月5日
		泰國	210104091	22119801	2021年2月2日	2022年6月29日
		柬埔寨	KH/21/96820	KH/86093/21	2021年2月11日	2021年11月10日
		馬來西亞	TM2023009145	TM2023009145	2023年3月29日	2023年11月29日 ⁽¹⁾
		馬來西亞	TM2021002870	TM2021002870	2021年2月2日	2022年2月10日 ⁽¹⁾

附註：

(1) 註冊證書的發出日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作為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的一部分，本集團不時可與所選擇的合作夥伴（包括銀行及其他分銷商）訂立銀行保險及其他分銷安排。本集團在選擇合作夥伴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聲譽、往績記錄、創收能力及品牌價值。作為該等安排的一部分，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該等合作夥伴可將其若干商標授權予本集團以用於本集團刊發的產品手冊及其他營銷材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的主要域名如下：

fwd.com.hk

fwd.com.mo

fwd.co.th

fwdlife.co.jp

fwd.co.id

fwd.com.ph

fwd.com.sg

fwd.com.my

fwd.com.vn

fwd.com.kh

fwd.com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在各情況下於股份在[編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載列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李先生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黃先生 ²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馬時亨 ²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John BAIRD ²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Dirk SLUIMERS ²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Kyoko HATTORI ²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鍾傑鴻 ²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張怡嘉 ²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Walter KIELHOLZ ²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1. 李先生被視為於以下股份中擁有權益：(a)[編纂]股股份及(b)彼通過李先生實體間接持有的[編纂]股A系列轉換股份、5,691,030股B-2系列轉換股份及98,797,080股B-3系列轉換股份，該等權益將根據重組第3階段轉換為[編纂]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第3階段：將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及A/B-2/B-3系列轉換股份轉換為股」一節。[編纂]股股份、[編纂]股A系列轉換股份、5,691,030股B-2系列轉換股份及98,797,080股B-3系列轉換股份被視為由彼通過PCGI Holdings、Spring Achiever Limited及Spring Achiever HK間接持有。
2. 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項下向其作出的既定授出於[編纂]時信納。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在各情況下於股份在[編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2. 委任函的資料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退任及輪席告退條文規定。

根據董事（一方）與本公司（另一方）所訂立的委任函的條款，本公司就彼等於本集團的委任而應付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總額約為21百萬港元。

本公司應付相關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及股東釐定或批准後，方可增加或減少。

各董事有權就因執行及履行其於委任函項下的職務而正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的墊付開支向本公司報銷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如「[編纂]－佣金及開支」所詳述，[編纂]將收取[編纂]佣金，及[編纂]可就[編纂]收取酌情獎勵費用。除與[編纂]及根據[編纂]投資的股份發行及[編纂]有關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專家）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個人擔保

董事並無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6. 免責聲明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發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的事項或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在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在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擬根據[編纂]或所述關聯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
- (e) 就董事所知，除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31.83%股權的電訊盈科外，預計於往績記錄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直接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股權激勵計劃

1. 本集團的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相信業務的好壞取決於員工。我們的成功是由僱員視自己為我們業務的擁有人及持份者所驅動的。因此，我們向僱員提供透過股權激勵計劃取得股權成為業務真正擁有人的機會，從而使僱員利益與本集團利益達成一致。

本集團有三項股權激勵計劃，即：

- (a) 富衛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b) 富衛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
- (c) 富衛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FL及FGL共同採納，同時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已獲本公司採納。

本集團於[編纂]前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以受限制股份單位、表現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為形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編纂]獎勵」）。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編纂]獎勵與FL及FGL股份有關（受限於重組的第2階段），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編纂]獎勵與股份有關。

倘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編纂]獎勵於[編纂]前歸屬或獲行使，則該等獎勵將以「合訂股份單位」（如下文進一步解釋）達成。根據重組的第2階段，倘於[編纂]前歸屬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編纂]獎勵將由管理層股份達成，而非合訂股份單位。管理層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股份。倘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編纂]獎勵於[編纂]時或之後達成，則該等獎勵將以股份達成。

[所有承授人自[編纂]起至[編纂]後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授出的獎勵而持有或收取的股份須遵守禁售期，禁售期於[編纂]後六個月當日結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及可由股份達成的[編纂]獎勵合共最多約[編纂]股股份⁽¹⁾及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本公司擬於2025年末及2026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作出授予，並將確保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附註(1)：部分[編纂]獎勵乃根據有關FL及FGL股份（根據重組的第2階段及第3階段（如適用）可轉換為管理層股份或股份及／或由管理層股份或股份達成）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而部分則根據有關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緊隨[編纂]完成後，此處披露與[編纂]獎勵相關的股份數目（及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乃基於[編纂]計算以顯示最大攤薄影響。[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實際數目（即於[編纂]後根據該等[編纂]獎勵的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及／或轉讓並根據實際[編纂]計算的最終股份數目）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股份將根據相關董事及前董事對獨立於[編纂]的[編纂]獎勵的兌現情況於[編纂]時發行予彼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的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的形式授出的[編纂]獎勵的詳情⁽¹⁾：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以受限制 股份單位及表現 股份單位形式授出 尚未歸屬獎勵下 的相關股份數目	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表現股份單位形式授出 尚未歸屬獎勵下的相關股份 數目及緊隨[編纂]完成後 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關連人士					
本公司董事					
馬時亨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清風	[●]	[●]	[編纂]	[編纂]	[編纂]
John BAIRD	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Dirk SLUIMERS	2024年1月3日	2024年1月3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Kyoko HATTORI	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鍾傑鴻	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怡嘉	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Walter KIELHOLZ	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7名董事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前董事					
孫寶源	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1名前董事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附屬公司現任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 ⁽²⁾					
人士1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士2	2024年4月1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以受限制 股份單位及表現 股份單位形式授出 尚未歸屬獎勵下 的相關股份數目	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表現股份單位形式授出 尚未歸屬獎勵下的相關股份 數目及緊隨[編纂]完成後 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人士3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士4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及2029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士5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附屬公司5名					
現任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小計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附屬公司前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					
人士1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及2029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士2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附屬公司2名					
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以受限制 股份單位及表現 股份單位形式授出 尚未歸屬獎勵下 的相關股份數目	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表現股份單位形式授出 尚未歸屬獎勵下的相關股份 數目及緊隨[編纂]完成後 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非關連人士					
僅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現任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人士1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及2029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士2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及2029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士3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及2029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士4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士5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及2029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以受限制 股份單位及表現 股份單位形式授出 尚未歸屬獎勵下 的相關股份數目	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表現股份單位形式授出 尚未歸屬獎勵下的相關股份 數目及緊隨[編纂]完成後 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人士6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及2029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士7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及2029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士8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及2029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士9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及2029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士10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及2029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士11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以受限制 股份單位及表現 股份單位形式授出 尚未歸屬獎勵下 的相關股份數目	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表現股份單位形式授出 尚未歸屬獎勵下的相關股份 數目及緊隨[編纂]完成後 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人士12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及2029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士13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及2029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士14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及2029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士15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及2029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士16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士17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及2029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以受限制 股份單位及表現 股份單位形式授出 尚未歸屬獎勵下 的相關股份數目	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表現股份單位形式授出 尚未歸屬獎勵下的相關股份 數目及緊隨[編纂]完成後 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人士18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及2029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士19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士20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及2029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士21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及2029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士22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士23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及2029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以受限制 股份單位及表現 股份單位形式授出 尚未歸屬獎勵下 的相關股份數目	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表現股份單位形式授出 尚未歸屬獎勵下的相關股份 數目及緊隨[編纂]完成後 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人士24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及2029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士25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士26	2023年4月3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士27	2024年4月1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及2029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士28	2024年4月1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及2029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士29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士30	2024年10月28日	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及2029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士31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4月1日及2029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以受限制 股份單位及表現 股份單位形式授出 尚未歸屬獎勵下 的相關股份數目	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表現股份單位形式授出 尚未歸屬獎勵下的相關股份 數目及緊隨[編纂]完成後 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僅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31名					
現任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³⁾					
本集團2名高級管理層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集團其他僱員 (包括前僱員) ⁽⁴⁾					
本集團335名其他僱員					
(包括前僱員)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表現股份單位授出總數 ⁽⁵⁾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附註(1)： 本表所披露的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乃根據有關FL及FGL股份（根據重組的第2階段及第3階段（如適用）可轉換為管理層股份或股份及／或由管理層股份或股份達成）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而其他則根據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此表載列（其中包括）緊隨[編纂]完成後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所涉及股份的相關數目及各承授人的股權概約百分比，其基於[編纂]計算以顯示最大攤薄影響。[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實際數目（即於[編纂]後根據該等[編纂]獎勵的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及／或轉讓並根據實際[編纂]計算的最終股份數目）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股份將根據相關董事及前董事對獨立於[編纂]的[編纂]獎勵的兌現情況於[編纂]時發行予彼等。

附註(2)： 僅不包括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附註(3)： 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乃於2024年4月至2025年5月授予。

附註(4)： 向本集團其他僱員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乃於2023年4月至2025年5月授予。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5)：由於[編纂]獎勵項下授出的該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將於其歸屬後以[編纂]向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達成，因此於有關歸屬後不會對股東造成任何攤薄影響或對每股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附註(6)：有關於2024年4月至2025年5月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的計算已採用該等授出當日適用於以外幣計值的若干相關貨幣價值的現行匯率，以供說明之用。

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形式授出的[編纂]獎勵的詳情⁽¹⁾：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以購股權形式授出尚未歸屬獎勵下	
		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的相關股份數目及	
		購股權下的相關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²⁾	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u>關連人士</u>				
本公司附屬公司現任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 ⁽³⁾				
人士1	2020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2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士2 ⁽⁴⁾	2018年3月29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士3	2020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2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附屬公司3名現任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小計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u>非關連人士</u>				
僅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現任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				
人士1	2018年1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士2	2020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士3	2019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0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士4	2020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2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3年4月3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以購股權形式授出尚未歸屬獎勵下	
		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購股權下的相關 股份數目 ⁽²⁾	的相關股份數目及 緊隨[編纂]完成後 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僅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4名現任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僅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前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				
人士1	2020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2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士2	2019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0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僅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2名前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集團其他僱員 (包括前僱員)				
人士1	2024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士2	2017年1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18年1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19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0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士3	2020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士4	2019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0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0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士5	2020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士6	2019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0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士7	2018年1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士8	2019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0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2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士9	2020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士10	2019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0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2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集團10名其他僱員 (包括前僱員)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所有購股權授出總數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附註(1)：本表所披露的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FL及FGL股份（根據重組的第2階段及第3階段（如適用）可轉換為管理層股份或股份及／或由管理層股份或股份達成）授出。此表載列（其中包括）緊隨[編纂]完成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相關數目及各承授人的股權概約百分比，其基於[編纂]計算以顯示最大攤薄影響。[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實際數目（即於[編纂]後根據該等[編纂]獎勵的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及／或轉讓並根據實際[編纂]計算的最終股份數目）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股份將根據相關董事及前董事對獨立於[編纂]的[編纂]獎勵的兌現情況於[編纂]時發行予彼等。

附註(2)：概無就授出購股權支付代價，所有授予購股權的行使期為相關歸屬日期後10年。行使價為每股FL股份0.01美元及每股FGL股份0.01美元。除2022年至2024年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即時或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歸屬外，購股權於相關授出日期後三年歸屬。

附註(3)：僅不包括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附註(4)：授予人士2的部分購股權自2018年至2024年各年度歸屬。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作出其他授出。

2.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FL及FGL董事會於2017年11月28日共同採納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其後於2018年12月5日及2022年1月30日修訂。

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獎勵為「合訂股份單位」。各「合訂股份單位」包括一股FL普通股及一股FGL普通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原因是本集團無意於[編纂]之後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

尚未歸屬的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編纂]獎勵將不會於[編纂]後提前歸屬，並將根據各自授予函件所載的歸屬時間表繼續歸屬。倘[編纂]獎勵(1)於[編纂]前歸屬及／或獲行使，並以管理層股份達成，則管理層股份將根據重組第3階段轉換為股份；或(2)於[編纂]時或之後達成，則該等獎勵將以股份（而非FL股份及FGL股份或管理層股份）達成。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於2021年8月16日及2022年6月23日承擔尚未歸屬的獎勵。已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發出通知（請參閱I節－退出事件），以告知獎勵持有人尚未歸屬獎勵的處理方法。

(a) 目的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為本集團提供一種靈活的方式，以挽留、激勵、獎勵、給予薪酬、補償及／或向其「合資格僱員」提供福利，其包括下列各方的任何僱員、顧問或擔任受薪職位的董事或受僱於：

- (i) FL、FGL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富衛綜合集團」）；
- (ii) FL或FGL或富衛綜合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參與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無權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倘富衛綜合集團的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實體20%或以上的投票權，除非另有證明，否則該名富衛綜合集團成員被視為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實體的另一名投資者擁有重大或多數股權並不排除富衛綜合集團的成員公司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李先生以及所有受李先生控制（定義見下文）的實體及人士（富衛綜合集團除外）。

與法人團體或其他人士有關的「控制」指一名人士確保該法人團體或其他人士的活動及業務根據該名人士的意願進行，而倘該名人士擁有或有權收購（直接或間接）該法人團體大部分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或有權在該法人團體全部收入的任何分派中獲得其大部分收入或清盤時獲得其大部分資產，則該名人士應被視為控制該法人團體，而「受控制」應相應詮釋。

(b) 參與者

FL及FGL的各自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相關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合資格僱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的獎勵。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年期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FL及FGL董事會（不包括任何授權委員會，惟經FL及FGL董事會另行指示、授權或批准者除外）因任何理由而釐定的時間終止。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其條款對已授予而在緊接終止前仍然未歸屬或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d) 委任受託人

FL及FGL董事會可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FL及FGL董事會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a)在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如適用）獲歸屬及／或行使前，向受託人配發、發行或轉讓FL及FGL股份，並將於歸屬或行使時用於滿足獎勵（如適用）；及／或(b)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FL及FGL股份，以於歸屬及／或行使（如適用）時滿足獎勵。FL及FGL董事會應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足夠的資金，以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與管理及營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的義務，包括有關交付FL及FGL股份。

(e) 獎勵

授予獎勵

以授予函件向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獎勵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予條款持有獎勵（將包括歸屬日期及獎勵全部或部分歸屬前須達成的條件），並受到(1)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獎勵持有人須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所載格式訂立的保密／知識產權承諾（「**保密／知識產權承諾**」）的條款所約束以及(3) PCGI Limited、本公司、Swiss Re Investments、Swiss Re Ltd、FL及FGL於2018年6月11日訂立的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根據本公司、PCGI Holdings、Swiss Re PICA、Swiss Re Ltd、FL、FGL於2023年7月31日或前後訂立的函件適用）（其載有（其中包括）適用於獎勵持有人及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FL及FGL股份持有人的其他契諾）（「**富衛股份獎勵協議**」）所約束並遵守其條款。

(f) 可授予的最高股份數目

於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年期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以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FL及FGL股份總數為2,000,000股FL股份及2,000,000股FGL股份（可根據下段作出調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上限**」）。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上限可以由FL及FGL董事會（不包括任何授權委員會，惟經FL及FGL董事會另行指示、授權或批准者除外）不時作出「更新」為FL及FGL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該等FL及FGL股份數目。

倘FL及FGL各自的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而有任何獎勵仍未行使，則FL及FGL董事會（不包括任何授權委員會，惟經FL及FGL董事會另行指示、授權或批准者除外）將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必要）（「**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調整**」）：

- (a) 就購股權而言，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b)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上限；及／或
- (c) 與尚未歸屬獎勵有關的FL股份及／或FGL股份數目，

所依據的基準，就購股權而言，認購價不得少於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每股FL及FGL股份面值，以及每位獎勵持有人在歸屬或行使獎勵（如適用）及獲交付FL及FGL股份股份的比例，將與倘若緊接導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調整的事件發生前向其交付FL及FGL股份股份，其有權獲享FL及FGL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相同。

倘FL及FGL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化（FL及FGL通過合併或拆細股份除外），不論FL及FGL是否通過將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削減股本（發行股票作為交易的代價除外），FL及FGL董事會可以（但並無義務）以FL及FGL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調整。倘FL及FGL董事會確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調整是由於一個或多個事件或情況（FL及FGL公司的資本結構變更除外）所引起，其中可能包括FL及FGL（或其中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任何一家)作出或訂立的任何分派或其他公司交易，則FL及FGL董事會可以(但並無義務)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調整。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調整將被視為在導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調整的相關公司事件完成之日(或FL及FGL董事會認為更合適的該等其他日期)生效。不得作出任何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調整，以使任何FL及FGL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FL及FGL董事會確定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計劃調整，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所有獎勵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FL及FGL董事會將在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調整生效之日後20個營業日內，通知每位相關獎勵持有人有關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調整。

(g) 獎勵的歸屬

獎勵(或其相關部分)將於授予函件內指定的日期歸屬。

獎勵(或其相關部分)將不會歸屬，除非且直到其須符合的所有適用條件已獲達成(視乎根據授予函件(如適用)所規定的任何表現目標獲達成後確定向獎勵持有人交付的FL及FGL股份數目(如有)而定，及就購股權而言，根據購股權的行使而定)。根據授予函件的條款及條件，獎勵可全部或部分地歸屬或不得歸屬。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在歸屬日期後一段期間內對獎勵歸屬時交付或將會交付的股份的出售限制。

於歸屬日期後的9個月內，FL及FGL董事會須向獎勵持有人發出通知，確認已根據授予函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獎勵持有人歸屬的FL及FGL股份(如有)數目。

(h) 獎勵失效

獎勵將於以下最早發生的情況後自動失效：

- (a) 未能根據上文所述達成歸屬條件；
- (b) 獎勵持有人未能提供已簽署的未註明日期轉讓文據副本；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獎勵期間屆滿；及

(d) (不論獎勵是否已歸屬或不歸屬) 獎勵持有人未能於FL及FGL董事會向獎勵持有人發出要求證明已取得或作出有關同意及登記的任何通知的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或辦理所有必要登記。

倘於授予函件日期為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持有人於歸屬日期前因死亡、疾病、嚴重傷害或殘疾或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未歸屬的獎勵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完全失效，除非經FL及FGL董事會（不包括任何授權委員會，惟經FL及FGL董事會另行指示、授權或批准者除外）另行協議則不受此限。授予相關獎勵的FL及FGL董事會決議案或者FL及FGL董事會或富衛綜合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董事會各自通過使該名人士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相關決議案，為不可推翻且對該名人士具有約束力。

倘於授予函日期為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持有人於歸屬日期前因上文所述以外的任何原因（為免生疑問，包括但不限於裁員、辭職、其僱主不再為富衛綜合集團的成員公司、失當行為及任何其他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未歸屬獎勵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完全失效。

倘FL或FGL自願清盤的有效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所有未歸屬的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

(i) 獎勵持有人的權利

在FL及FGL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獎勵持有人及獎勵持有人已就該等股份被記入FL及FGL股東名冊之前，獎勵持有人不能就獎勵的有關股份投票或收取股息，亦不會享有任何股東權利。

(j) 獎勵的可轉讓性

除FL及FGL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外，獎勵持有人不得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抵押其獎勵、對獎勵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獎勵或意圖作出任何前述行為。倘若獎勵持有人確實在未經FL及FGL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前作出上述任何行為（不論自願或非自願），其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

(k) 股份附帶的權利

交付獎勵時發行的FL或FGL股份，將受FL或FGL的組織章程細則（視情況而定）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獎勵持有人於FL或FGL股東名冊（視情況而定）登記為FL或FGL股份持有人當日已發行的FL或FGL繳足股款股份（視情況而定）具相同地位。在FL或FGL股份持有人在FL或FGL的股東名冊上登記為獎勵股份持有人之前，FL或FGL股份將不會具有任何投票權或收取任何股息的權利。

(l) 退出事件

儘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任何相反條文，倘FL或FGL董事會（或，若相關事件僅與FL或FGL有關，則為相關事件的FL或FGL董事會）通過決議確定擬進行或預期如下：

- (a) 下列任何事件將在FL及FGL董事會確定有關事件的日期後6個月期間內完成（或，如較早，由有關各方訂立最終協議載列有關事件的條款及條件）：
 - (i) 按公平原則直接或間接出售FL及／或FGL或為執行出售而成立的FL或FGL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資產；
 - (ii) 李先生或受李先生控制的任何實體、人士或法人團體（富衛綜合集團除外）向任何獨立第三方（作為其自有賬戶的主事人）出售FL或FGL的股份，而有關出售事項乃涉及緊接該出售事項前由李先生或受李先生控制的任何實體、人士或法人團體（富衛綜合集團除外）所持有的FL或FGL（或各FL及FGL）或為執行出售而成立的FL或FGL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股份總數至少50%；
 - (iii) FL或FGL（或彼等各自）或為執行[編纂]而成立的FL或FGL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股本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在獲認可的[編纂]進行[編纂]及[編纂]；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導致有關FL或FGL（或彼等各自）或為執行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交易、事件或情況而成立的FL或FGL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交易、事件或情況，或
- (b) 倘擬議事件為[編纂]，則有關擬議的[編纂]的[編纂]申請將在FL及FGL董事會作出有關決定當日後的4個月期間內提交予獲認可[編纂]，

FL及FGL董事會可以（但並無義務）在作出上述任何決定之時或之後但於相關事件（包括[編纂]）完成前的任何時間，向每位或任何獎勵持有人發出通知，據此通知所涉及的任何未歸屬獎勵須根據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全部或部分歸屬或不歸屬，及／或轉換為可由FL及FGL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屬公平合理（視情況而定）為執行上述(a)段所述事件而成立的FL或FGL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有關證券數目（或有關證券數目的選擇權）。確定上述任何觸發因素已發生或批准上述通知、及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的FL及／或FGL董事會決議案，將為不可推翻，並對相關獎勵持有人具約束力。作出上述決定的權力僅可由相關FL及／或FGL董事會行使（不包括任何授權委員會，惟經FL及FGL董事會另行指示、授權或批准者除外）。

已向所有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編纂]獎勵的持有人發出退出事件通知。該通知的效力確認(i)不會加速該等[編纂]獎勵的歸屬，因此FL及FGL的董事會已確定，該等獎勵將按重組第3階段所設想的方式及如上文所披露自向[編纂]獎勵的持有人發出相關退出事件通知之日起由本公司承擔。

作為本公司承擔該等[編纂]獎勵的條件，於歸屬及／或行使任何該等[編纂]獎勵後交付任何管理層股份前，持有人須簽署一份遵守富衛股份獎勵協議附函的契約，其賦予本公司FL及FGL根據富衛股份獎勵協議（亦如本文所披露）有權或受其規限的同等權利及義務，以及須簽署一份遵守實施協議的契據，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於[編纂]完成後將管理層股份轉換為股份的詳情及相關計算機制。

(m) 註銷、替代及／或交換獎勵

儘管上文(i) (退出事件) 所載的條文，FL及FGL董事會可隨時替代、交換及／或註銷之前授予但尚未歸屬或僅部分歸屬（或就購股權而言，尚未行使或僅由購股權持有人部分行使）的任何獎勵（或部分獎勵），並向獎勵持有人提供另一家公司同等價值的新獎勵，包括根據FL及FGL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不同股權激勵計劃的獎勵。為免生疑問，倘FL或FGL註銷獎勵並向同一獎勵持有人在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提供新獎勵，該等新獎勵的要約僅可在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上限內於尚未授予範圍的可動用獎勵中作出（不包括已註銷的獎勵）。

(n) 購回權

因行使或結算獎勵而發行的任何FL及FGL股份須受富衛股份獎勵協議所載的購回權利所規限，或倘並無有關協議或有關條文並不存在於富衛股份獎勵協議，則須受FL及FGL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回權利（如授予函件所載）所規限。

(o)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獎勵條款的修訂

在所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規定的規限下，FL及FGL的董事會（不包括任何授權委員會，惟經FL及FGL董事會另行指示、授權或批准者除外）可於任何時間變更及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文（與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上限有關的規定除外），惟有關任何已授出獎勵的任何授予函件條文的任何變更則除外。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修改均不會對任何獎勵持有人在決議案生效日期前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惟任何該等修改乃為致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遵守所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有關規定的範圍則除外。

對已授出獎勵的授予函件條款進行任何修訂，均須徵得FL及FGL董事會及獎勵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惟有關修訂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授予函件或富衛股份獎勵協議的條款自動生效，或任何有關修訂乃為致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遵守所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在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此情況下不需獎勵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任何該等修訂乃為更正明顯錯誤（前提是修訂須與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一致，且不得作出會導致超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上限的修訂）則除外。

3. 股份獎勵計劃

以下為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於2022年1月30日批准及採納，並於2023年2月27日經董事會修訂，且於2024年8月8日及2025年5月16日作出進一步細微修訂，以在各情況下加入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的規定。股份獎勵計劃均於[編纂]前及後營運。表明於[編纂]前適用的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表明於[編纂]後適用的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須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董事會相信，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將有助於董事會以靈活的方式留住、激勵、獎勵、支付薪酬及／或補償合資格人士，以推動本集團業務的表現及增長，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a)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

- (i) 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方式通過以受限制股份單位、表現股份單位及／或購股權的形式授出獎勵挽留、激勵、獎勵、酬謝及／或補償其合資格人士；及
- (ii) 通過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股權而帶動本公司業務表現及增長。

(b) 參與者

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合資格人士包括：

- (i) 本集團成員公司僱用或聘用的僱員或董事（包括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
- (ii) 由(i)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ii)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所僱用或聘用的僱員或董事。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參與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無權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倘本公司或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實體20%或以上的投票權，除非另有證明，否則本公司或本集團被視為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實體的另一名投資者擁有重大或多數股權並不排除本公司或本集團對該實體（各自稱為「**關連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

- (iii) （僅就[**編纂**]前授出的一次性獎勵（定義見下文）而言）由李先生僱用或聘用的僱員或董事以及受李先生控制的所有實體或人士（本集團除外，及在此文義下，「控制」指就法人團體或其他人士而言，某一人士具備可確保該法人團體或其他人士的活動及業務乃按該人士意願進行的能力，且倘該人士擁有或有權收購（直接或間接）該法人團體的大部分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或有權獲得該法人團體從其所有收入中作出任何分派的大部分收入或其清盤時的大部分資產，則該人士須被視為擁有該法人團體的控制權）（「**盈科拓展**」及「**盈科拓展成員公司**」指任何有關人士或法人團體；或
- (iv)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經常基準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個人顧問、個人獨立承包商或個人自僱承包商（但不包括本集團任何非執行董事、董事及任何提供保證或須以公正及客觀的方式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各自稱為「**服務提供者**」）。在評估任何服務提供者的資格以及該服務提供者是否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i)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性質及重要性；(ii)服務提供者的經驗；(iii)服務提供者的委聘期限；及(iv)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或

（就上述任何合資格人士而言，「**股份獎勵計劃僱主**」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或（僅就一次性獎勵而言）僱用或聘用該人士的盈科拓展成員公司）。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選定合資格人士乃由於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足夠密切的關係，可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董事會認為，將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以加強與彼等的長期關係乃適當做法。

(c) 年期

股份獎勵計劃將待董事會（及股東，在適用法律項下必要的情況下）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起有效及生效，並於十(10)週年或本公司或董事會因任何原因提早終止股份獎勵計劃的該等較早日期屆滿。於計劃期間後，本公司不得授予新獎勵。

於股份獎勵計劃屆滿或終止後，只要有尚未歸屬或部分已歸屬的獎勵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就行使及歸屬該等獎勵（及交付相關股份）或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而言，股份獎勵計劃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d) 委任受託人

董事會可委任專業受託人協助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包括上市規則）的範圍內：(a)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獲歸屬及／或行使前，向受託人配發、發行或轉讓股份，並將於歸屬及／或行使時用於滿足獎勵；及／或(b)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在市場內外購買股份，以於歸屬及／或行使時滿足獎勵。董事會應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通過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足夠的資金，以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與管理及營運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義務，包括有關交付股份。於任何尚未歸屬及／或行使獎勵中持有股份的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已發出有關指示的情況下則例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獎勵

(i) 授出獎勵

董事會將以授予函件授出獎勵。各授予函件將列明相關參與者的姓名、授予日期、歸屬日期、歸屬的任何條件（包括表現條件（如有））、相關獎勵的股份數目、接納期限、行使價（就購股權而言）、行使期（就購股權而言）及獎勵將受規限的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在歸屬日期後一段期間內對獎勵歸屬時交付或將會交付的股份的出售限制。

授予函件將包含的條款，要求參與者：(1)承諾根據授予函件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持有獎勵；及(2)同意受股份獎勵計劃約束。

(ii) 授出一次性獎勵

儘管有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款，本公司可（但無義務）一次性向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表現股份單位，以鼓勵及激勵該等個人於[編纂]後實現對本公司的高估值、獎勵於[編纂]過程中發揮作用的個人，並獎勵對本集團展現出忠誠及奉獻精神的人士（「**一次性獎勵**」）。僅可於[編纂]前向盈科拓展集團成員授出一次性獎勵。

倘於[編纂]前授出一次性獎勵，則董事會授權行政總裁在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向該等參與者授出該等獎勵（服務提供者及其本人除外）。倘該等授予於[編纂]前作出，則行政總裁須取得主席（而非董事會）的事先批准，其可就向身為參與者的服務提供者的任何授予按個別情況發出。

倘於[編纂]後授出任何一次性獎勵，則有關授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於[編纂]四(4)周年後，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一次性獎勵。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授予獎勵的時間

於[編纂]後，本公司不得在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授予任何獎勵，直至該消息已經不再構成內幕消息時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較早者：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因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為首先知會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獲認可的股票交易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期限，

之前一個月起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的期間內，本公司不得授予任何獎勵。倘若授予獎勵對象是董事或任何參與者，而由於彼職位或受僱或與本集團的關係而可能管有與股份有關的未發佈價格敏感資料，則在本公司公佈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內不得授予任何獎勵：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六十(60)天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三十(30)天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iv) 於[編纂]後授予獎勵

以下條文適用於[編纂]後授予的獎勵。

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在向任何參與者(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及(ii)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已失效的獎勵）歸屬及／或行使時已發行及／或轉讓（及將予發行及／或轉讓）的新股份（定義見下文）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發行股份的一(1)%。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予新股份的獎勵將導致違反此上限，則有關進一步授予獎勵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均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方可作實。

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表現股份單位，將導致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十二(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表現股份單位（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而發行及／或轉讓（及將予發行及／或轉讓）的新股份合計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表現股份單位須根據上市規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表現股份單位，將導致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十二(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或轉讓（及將予發行及／或轉讓）的新股份合計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予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f) 股份來源

就根據歸屬及／或行使獎勵向股份獎勵持有人交付而言，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

- (a) 向獎勵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份及／或促使受託人將相關數目的股份轉讓予獎勵持有人，入賬列作繳足；或
- (c) 支付或促使向獎勵持有人支付現金。

(g) 可能授予的獎勵的上限及批准

薪酬委員會須於[編纂]前隨時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的所有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予的一次性獎勵除外）。

於[編纂]後及其後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內任何時間，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的獎勵的新股份最高總數將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X = A - B - C$$

當中：

- X = 本公司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的新股份最高總數；
- A = 指：(a)於[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十(10)%，或(b)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重續，於新批准日期（定義見下文）已發行股份的十(10)%（「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授予服務提供者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的三(3)%）（「服務提供者次上限」）；
- B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及／或行使已授出獎勵時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及／或由受託人轉讓的新股份最高總數；
- C = 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歸屬及／或行使任何已授出獎勵時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及／或由受託人轉讓的新股份最高總數。

有關以下情況的新股份：

- (a) 已失效或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現金支付作出的獎勵；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已失效或已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以現金支付作出的獎勵，

將不會計入釐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最高總數之內。

(「新股份」指(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及／或行使獎勵時本公司向獎勵持有人直接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ii)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見下文）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本公司向獎勵持有人直接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iii)根據本公司的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歸屬及／或行使授予獎勵時本公司向獎勵持有人直接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iv)[編纂]時或之後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惟不包括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或本公司的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於市場內外購入的任何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次上限可(a)每三(3)年經股東事先批准重續或(b)於三(3)年內經股東事先批准及向上市規則所訂明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相關人士重續，並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根據重續上限於重續上限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後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十(10)%（就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或三(3)%（就服務提供者次上限而言）。在新批准日期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包括未行使、已失效、已歸屬或已行使者）所涉及的新股份，將不會計入釐定根據重續上限於新批准日期後可能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最高總數之內。為免生疑問，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所授出獎勵因歸屬或行使而在新批准日期前配發及發行及／或轉讓的新股份，將計入釐定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內。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根據上市規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可在尋求該股東批准前向由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新股份獎勵。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獎勵的歸屬

在符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授予函件所載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規定的前提下，獎勵將於授予函件所載的歸屬日期歸屬。董事會無須對所有獎勵應用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編纂]**後授出的新股份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惟本集團成員公司僱用或聘用的僱員或董事的歸屬期在特定情況下可少於十二(12)個月，該特定情況由(i)薪酬委員會釐定，倘有關安排與向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新股份的獎勵有關；或(ii)董事會釐定，倘有關安排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僱用的僱員授予新股份的獎勵有關。該等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授予新股份獎勵的情況：

- (a) 向新入職人員授予，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健康不佳、嚴重傷害、殘疾或退休或發生任何不能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獎勵持有人授予，當中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酌情加快獎勵的歸屬；
- (c) 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
- (d) 由於行政、商業、合規、監管、法律及／或其他原因而無法提前授予，且歸屬期將被縮短，使獎勵持有人處於與本應可提前獲授獎勵時的相同地位；及
- (e) 配以組合或加快的歸屬時間表，例如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

- (a) 在上述特定情況下，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期對獎勵持有人而言並不可行或公平；
- (b) 較短的歸屬期將使本集團能夠靈活地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留住、激勵、獎勵、支付薪酬及／或補償其合資格人士，並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出色的人士；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本集團應獲允許酌情制定其自身的人才招聘及保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可視乎個別情況靈活應用歸屬條件（如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在上述特定情況下，少於十二(12)個月的歸屬期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市場慣例，並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除股份獎勵計劃另作規定外，否則獎勵（或其相關部分）僅會在獎勵受限的所有適用歸屬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歸屬（受授予函件規定的相關歸屬條件獲達成後釐定將予交付獎勵持有人的股份（如有）數目所規限）。根據授予函件的條款及條件，獎勵可全部或部分歸屬或完全不得歸屬。

除表現股份單位的獎勵外，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不得附帶任何績效目標。適用於[編纂]後授予的表現股份單位的績效目標須包括財務及非財務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價值創造指標（例如新業務價值、稅前營運利潤、新業務負擔）及其他戰略及組織健康指標（例如，對客戶體驗的反饋）。表現股份單位附帶的績效目標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根據每項授予的特定情況定制獎勵的條款及條件，這將有助於董事會提供有意義的激勵措施以留住優秀人員。

(i) 獎勵失效

獎勵將於下述最早者發生時自動失效及成為作廢及無效：

- (a) 未能達成相關表現或其他條件；
- (b) 行使期（就購股權而言）屆滿；及
- (c) （不論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是否已經歸屬或並未歸屬）董事會向獎勵持有人發出任何通知要求證明已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或已作出所有必要登記的日期後於20個營業日內，獎勵持有人仍然未能取得或作出該等同意或登記。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自相關歸屬日期起一(1)個月內，董事會可（但無義務）向獎勵持有人發出歸屬釐定通知，確認根據及按照授予函件及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已歸屬（及就購股權而言可能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表現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如有）數目。

倘若由於健康不佳、嚴重傷害或殘疾或退休，獎勵持有人於相關歸屬日期前發出或接獲終止其與股份獎勵計劃僱主的受僱或服務的通知，又或因為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獎勵的任何未歸屬部分將按照歸屬日期繼續歸屬，惟董事會另行決定則除外。董事會可釐定獎勵的任何未歸屬部分的條款及條件是否有任何變動，以及（如有變動）該等變動的內容。

倘若由於上文列明以外任何原因（為免生疑問，包括但不限於辭職、失當行為、裁員及任何其他情況），獎勵持有人於適用歸屬日期前發出或接獲終止其與股份獎勵計劃僱主的受僱或服務的通知，又或倘獎勵持有人於授出日期受僱於或受聘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但於相關歸屬日期前轉至盈科拓展的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獎勵任何未歸屬部分將於下列情況全部失效：

- (i) 獎勵持有人發出或接獲終止其與股份獎勵計劃僱主的受僱關係或服務的通知，以致不再是合資格人士的日期；或
- (ii) 獎勵持有人發出或接獲通知，將其受僱關係或工作轉交予盈科拓展的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的日期，

（視情況而定），除非由(i)行政總裁（就一次性獎勵而言及當獎勵持有人的僱傭或服務終止是出於裁員理由）或(ii)董事會（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另行釐定則除外。

儘管前文所述，就一次性獎勵而言，倘獎勵持有人為本集團董事，且其董事委任已根據與本集團的相互協議終止，則董事會可釐定獎勵的任何未歸屬部分將在獎勵持有人授予函件訂明的日期繼續歸屬。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作出使上述任何情況已發生的決定將為不可推翻並對該人士具有約束力。

(j) 購股權的行使

購股權的任何獎勵（或其相關部分）：

- (a) 已經歸屬；
- (b) 有關其所附帶（如有）的所有條件已經達成；及
- (c) 並未失效，

可由獎勵持有人（或視適用情況而定，其個人代表）於授予函件所載的行使期內每年所訂明月份任何時間行使。

購股權的獎勵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獎勵持有人（或視適用情況而定，其個人代表）必須進行以下手續以行使購股權的獎勵：

- (a) 按董事會要求的有關方式填妥、簽署及向相關方（於接獲董事會的歸屬確定通知中列明）交回行使通知（隨附於歸屬確定通知），當中列明行使的獎勵、行使涉及的股份數目，以及該等股份的總計股份獎勵計劃行使價；及
- (b) 於行使通知日期或之前（或董事會可能同意的該等其他日期）向歸屬確定通知中董事會指定的有關銀行賬戶（或以董事會指定的該其他方式）支付相關股份的全數股份獎勵計劃行使價總計款項。

除股份獎勵計劃另行明確載述外，就釐定獎勵獲行使或已獲行使的日期而言，當相關方（於歸屬確定通知中指明）已接獲符合股份獎勵計劃要求的正式填妥行使通知，以及董事會指定的銀行賬戶已收取相關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行使價總計款項且資金已經結算時，則獎勵將被視為已獲行使。

(k) 股份獎勵計劃行使價

就於[編纂]前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就於[編纂]後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行使獎勵時，獎勵持有人可收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股份獎勵計劃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的較高者：

- (a) 於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出的股份收市價（「**計劃市場價值**」）；及
- (b) 緊接授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計劃市場價值，

惟就釐定股份獎勵計劃行使價而言，倘股份在[編纂]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獲認可的[編纂][編纂]不足五(5)個營業日，則處於股份在[編纂]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獲認可的[編纂][編纂]之前期間的任何營業日，股份於[編纂]的發行價將用作股份的計劃市場價值。釐定股份獎勵計劃行使價的機制平衡了維持本公司的價值與鼓勵合資格人士收購本公司的自有權益。

(l) 獎勵持有人的權利

在股份交付獎勵持有人之前，獎勵持有人不能就獎勵的有關股份投票或收取股息，亦不會享有任何股東權利。

(m) 獎勵的可轉讓性

獎勵將為獎勵持有人個人所有，獎勵持有人不得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抵押其獎勵、對獎勵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獎勵或意圖作出前述各項（除下述許可轉讓外）。若獎勵持有人在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前作出上述任何行為（不論自願或非自願），其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及在[編纂]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認可[編纂]批准的情況下，獎勵可為獎勵持有人及該等獎勵持有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轉讓予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其將繼續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n) 扣回及追回

倘發生董事會合理認為有理由減少獎勵的情況，則董事會可於獎勵歸屬或行使前隨時酌情決定授予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須減至董事會認為在該情況下適當的有關數目（包括零）。

倘發生董事會合理認為有理由減少已交付股份的情況，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公平合理地行事）獎勵持有人應向本公司償還（無論是通過贖回或購回相關股份、支付現金所得款項或從股份獎勵計劃僱主所欠獎勵持有人的任何款項中扣除或抵銷）獎勵持有人所收取相等於按稅後基準計算的利益的金額，惟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應償還較少的金額。作為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各獎勵持有人須被視為承諾作出一切必要事情以完成贖回或購回相關股份或支付現金，以遵守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的扣回及追回條文，並明確表示授權從股份獎勵計劃僱主欠付獎勵持有人的任何款項中扣除或抵銷。

董事會可能認為根據上述段落行使其酌情權屬適當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僱主的經審核財務賬目中的重大錯誤陳述或重述（由於會計慣例變更除外）；
- (b) 獎勵持有人的疏忽、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導致或合理可能導致：
 - (i) 對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僱主（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僱主的相關業務單位）造成重大聲譽損害；
 - (ii) 對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僱主（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僱主的相關業務單位）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對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僱主（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僱主的相關業務單位）的業務機會及持續表現或盈利能力的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受僱於或受聘於股份獎勵計劃僱主（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僱主的相關單位）的獎勵持有人遭受：

(i) 重大聲譽損害；

(ii) 對其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或

(iii) 對其業務機會及持續表現或盈利能力的前景的重大不利影響。

倘發生任何證明減少獎勵或已交付股份的事件，本公司並不認為以本公司的專有利益激勵彼等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亦不認為該等承授人能受惠於股份獎勵計劃以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o) 重組資本架構

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修改本公司資本架構（因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進行交易的代價或本公司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而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改變則除外），而任何獎勵尚未歸屬、仍未行使及／或仍未償付，則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者，調整獎勵涉及的股份面值或數目、股份獎勵計劃行使價及／或（僅在股份拆細或合併的情況下）計劃授權上限。關於[編纂]後任何有關調整，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視適用情況而定）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按其意見認為乃屬公平合理。為免生疑問，倘於[編纂]後於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次上限獲批准後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則該等上限可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相應調整。

(p) 公司事件

倘於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表現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開始或屆滿前發生以下事件：

- (i) 任何人士為收購所有股份（要約人及／或任何受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而作出的全面要約（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的安排計劃的方式作出除外），而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
- (ii) 任何人士為收購所有股份（要約人及／或任何受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通過建議合併或吸收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要約（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的安排計劃的方式作出除外），而有關要約須經必要股東投票接納或透過交付最終合併計劃（視情況而定）通知股東；或
- (iii) 任何人士以安排計劃方式對所有股份（要約人及／或任何受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提出要約，並在必要的會議上獲必要數目的股東批准；或
- (iv) 本公司與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建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的目的而提出的和解或安排（上文第(iii)分段所述的安排計劃除外），

受以下所規定及(1)（就上文第(i)分段而言）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前；(2)（就上文第(ii)分段而言）於股東批准或向股東交付合併計劃日期之前（視情況而定）或(3)（就第(iii)或(iv)分段而言）於相關會議日期前，董事會須全權酌情釐定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表現股份單位是否應歸屬，以及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是否應行使。倘任何獎勵未歸屬或未行使（無論先前是否已開始行使期），則其將於要約截止日期（就上文第(i)分段而言）；股東大會或向股東交付合併計劃的日期（視情況而定）（就上文第(ii)分段而言）；釐定安排計劃項下權利的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記錄日期（就上文第(iii)分段而言）；及股東或債權人會議當日（就上文第(iv)分段而言）自動失效。任何獎勵或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僅在本節「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歸屬」分節所載的特定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或購股權可縮短歸屬期。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以於任何[編纂]行使期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表現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屆滿前考慮及酌情批准一項決議案以自願將本公司清盤，則本公司應在向股東寄發召開大會的通知的同日向所有獎勵持有人發出通知。儘管授出獎勵的任何其他條款，根據以下段落，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表現股份單位（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均應歸屬及任何[編纂]（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獎勵持有人[編纂]及發行或促使轉讓該等股份數目，其於歸屬或行使獎勵時將予發行或轉讓，入賬列為繳足，並須將該等股份登記在獎勵持有人名下，及就該等股份向獎勵持有人（或其託管人）發行股票。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未獲股東批准，則獎勵持有人行使其[編纂]的權利應全部恢復，惟其並未於該等權利被暫停當日行使為限，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出有關自動清盤的決議案，且本公司或董事概不就任何獎勵持有人因上述權利中止而遭受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根據上述各段可歸屬或可行使的任何股份數目（如有）及可進行歸屬或可發生任何有關行使的期間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參考因素可能包括(a)於相關事件時已達成任何歸屬條件的程度及(b)於相關事件時，自授予日期至正常歸屬日期或正常行使期開始的期間的比例。為免生疑問，於[編纂]後行使酌情權時，董事會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釐定不歸屬或不可行使的任何獎勵餘額將失效。

(q) 註銷、替代及／或交換獎勵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註銷、替代及／或交換先前已授出但並尚未歸屬或僅部分歸屬的任何獎勵（或其部分）（或倘為[編纂]，則尚未被獎勵持有人行使），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公司（包括根據不同的股權激勵計劃（如適用））向獎勵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持有人提供本公司同等價值的新獎勵。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註銷獎勵並向同一獎勵持有人在股份獎勵計劃下提供新獎勵，則僅可在股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批准的上限內以尚未授出的可動用股份提供新獎勵。已註銷的獎勵不可加回以補充計劃授權上限。

(r) 購回權

倘獎勵持有人在退出事件生效前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則本公司將有權（但無義務）根據董事會可獲得的本公司最新估值或由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財務顧問（有關委任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指引及方法全權酌情釐定）釐定的股份價值，購回獎勵持有人持有的股份。董事會可於獎勵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期起六(6)個月內向獎勵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此項權利。

(s) 退出事件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退出事件包括：

- (i) 通過單筆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向一個或多個真誠的獨立第三方出售(i)本公司業務及／或資產，及／或(ii)持有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超過五十(50)%；
- (ii) 通過單筆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向一個或多個真誠的獨立第三方出售超過五十(50)%的股份（或經董事會為實施退出事件而批准成立或收購的任何法人團體（「**退出實體**」）的股份）；
- (iii) 股份（或退出實體的股份）在[編纂]或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認可[編纂][編纂]及[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董事會釐定退出事件將生效，董事會可（但並無義務）於該釐定後但於退出事件生效前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獎勵的任何未歸屬部分是否須：

- (i) 加速全部或部分加速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股份（或退出實體的同等數目股份）或現金付款，儘管任何獎勵或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僅在本節「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歸屬」分節所載的特定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或購股權可縮短歸屬期；
- (ii) 繼續根據其原有或經修訂條款（由董事會釐定）全部或部分歸屬；及／或
- (iii) 於退出實體中交換新獎勵，其董事會認為與未歸屬獎勵具有同等價值，及

就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

- (iv) 會否對該等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修訂，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獎勵計劃行使價及行使期；及
- (v) 該等購股權是否將轉換為退出實體的股份的新購股權，及（倘進行轉換）適用於該等新購股權的條款。

為免生疑問，於[編纂]後行使酌情權時，董事會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於退出事件生效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獎勵持有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股份，除非獎勵持有人取得董事會的事先書面同意（其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授出或拒絕），惟獎勵持有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出售或轉讓除外。

倘通過單筆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向一個或多個真誠的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或退出實體）已發行股份超過五十(50)%，董事會將有權要求獎勵持有人以李先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生與任何人士及／或實體或團體及／或李先生控制或共同控制下持有股份的實體（其於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為PCGI Holdings）進行出售的相同的價格及條款，向建議買家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份（或退出實體的股份）。

(t)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獎勵條款的修訂

於[編纂]前，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任何獎勵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惟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修訂不會對任何獎勵持有人於有關修訂生效日期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為使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符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作出任何該等修訂者除外。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毋須就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或其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為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糾正明顯錯誤）取得獎勵持有人的事先同意。

於[編纂]後，任何以下的修訂：

- (i) 股份獎勵計劃的重大條款及條件；
- (ii) 股份獎勵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且對獎勵持有人有利的條款及條件；及
- (iii) 對董事會或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更改的授權，

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就上述(i)而言，董事會對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的決定為最終決定。董事會可隨時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其他修訂，惟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修訂不會對任何獎勵持有人於該修訂生效日期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為使股份獎勵計劃符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作出任何該等修訂者除外。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毋須就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訂（為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糾正明顯錯誤）取得獎勵持有人的事先同意。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編纂]後，倘首次授出獎勵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任何獎勵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均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修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授予函件的條款及條件自動生效者除外。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毋須就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為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糾正明顯錯誤）取得獎勵持有人的事先同意。

股份獎勵計劃及獎勵的經修訂條款及條件須遵守上市規則（尤其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倘該等更改於[編纂]後進行））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4.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以下為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由董事會於2022年1月30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款已於2023年2月27日經董事會修訂，且於2024年8月8日及2025年5月16日作出進一步細微修訂，以在各情況下加入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的規定。董事會相信，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款將有助於董事會以靈活的方式留住、激勵、獎勵、支付薪酬及／或補償合資格人士，以推動本集團業務的表現及增長，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a) 目的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目的為：

- (i) 向本公司提供挽留、激勵、獎勵、給予薪酬及／或補償其合資格人士的靈活方式；及
- (ii) 通過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推動本集團業務的表現及增長。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絕對酌情經要約函件邀請符合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所有有關條件的合資格人士參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就僱員股份購買計劃而言，合資格人士包括以下各方僱用的任何僱員：

- (i)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
- (ii) 關連實體（定義見上文）；

（就上述任何合資格人士而言，「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指僱用該人士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

任何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 (ii) 於過去十二(12)個月內曾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
- (iii) 上文(i)或(ii)項所列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
- (iv) 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為「關連人士」的其他人士。

不得參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為免生疑問，此並不包括非重大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然而，倘一名人士與兩(2)間或以上非重大附屬公司有關連，董事會將合計相關附屬公司的總資產、利潤及收益，以釐定彼等是否共同為非重大附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指一家附屬公司，其總資產、利潤及收益相較於本集團而言，其於(i)最近三(3)個財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財政年度少於三年，則由該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日開始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每年均少於百分之十(10)；或(ii)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有關百分比率少於百分之五(5)。

選定合資格人士乃由於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足夠密切的關係，可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董事會認為，將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以加強與彼等的長期關係乃適當做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年期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將於下述條件達成的日期生效：

- (a) 董事會（及股東（在根據適用法律屬必要的範圍內））通過決議案批准並採納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股份；
- (b) [編纂]批准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倘適用）；及
- (c) 股份在[編纂]開始[編纂]。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將自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開始的期間起有效及生效，並於其十周年或本公司或董事會因任何原因提早終止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該等較早日期屆滿。在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本公司不能作出新要約。

在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屆滿或終止後，只要仍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僱員所購買股份（定義見下文）需受禁售期所規限，為使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生效及交付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獎勵股份」）及／或獎勵持有人收購的股份（「僱員所購買股份」）或按照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可能規定的其他方面生效，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d) 委任受託人

董事會可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僱員股份購買計劃。董事會可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a)在獎勵股份歸屬及僱員所購買股份的禁售期屆滿前，向受託人配發、發行或轉讓股份；及／或(b)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在市場內外購買股份以用作僱員所購買股份及／或獎勵股份（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款視情況而定）。董事會應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通過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足夠的資金，以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管理及營運有關的義務，包括有關交付獎勵股份及／或僱員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買股份。持有受禁售期規限的任何僱員所購買股份及尚未授出及／或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託人，須就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等股份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已發出有關指示的情況下則例外。

(e) 僱員所購買股份及獎勵股份

(i) 邀請收購僱員所購買股份

於每個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定義見下文）期間，僱員股份購買計劃開放供參與者參與，董事會可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以要約函件邀請參與者參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要約函件將邀請參與者收購若干數目的僱員所購買股份，然後該參與者將按照以下段落「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倘若該參與者擬參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彼將須於要約函件中指明彼擬在本身的基本月薪中擬運用於收購僱員所購買股份的百分比（而該百分比將用於確定獎勵持有人就收購僱員所購買股份所支付的金額（「**僱員購買金額**」））。為免生疑問，要約函件將指明參與者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可運用於收購僱員所購買股份的基本月薪最低及最高百分比。參與者收購的僱員所購買股份數目將取決於僱員購買金額及股份的價格。

參與者按照相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向獎勵持有人發出的要約函件及確認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在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下收購僱員所購買股份，將按要約函件列明相等於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內收購的僱員所購買股份數目的比率獲臨時分配「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該等數目。「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末授予參與者。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僱員所購買股份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要約函件及確認通知內。

(ii) 登記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要約將於要約函件所載的登記期限內可供參與者登記。只有參與者可登記要約，概無其他人士可代其登記要約，惟董事會另行同意則除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若不以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所述形式登記要約，則要約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被拒絕及將會自動失效。此外，倘於登記期限內，參與者發出或接獲終止僱用或服務的通知，以致不再是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合資格人士，要約將隨即自動失效。

(iii) 股份來源

為滿足(i)獎勵持有人購入僱員所購買股份及(ii)將與獎勵持有人配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可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

- (a)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按現行市價在市場內外購買股份，直至獎勵持有人支付的所有僱員購買金額的總額及本公司為購買獎勵股份提供資金的總金額之和已經盡可能動用（如有必要，可在固定期間內按累計基準）。受託人收購的股份將指定為僱員所購買股份或獎勵股份。僱員所購買股份將參考股份的加權平均購買價，按獎勵持有人各自的僱員購買金額分配給獎勵持有人。獎勵股份將根據僱員所購買股份數目的配對比率臨時分配給獎勵持有人；及／或
- (b)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份及／或指示及促使受託人使用信託中的股份。僱員所購買股份的價格將為緊接僱員所購買股份配發或轉讓（視情況而定）前日期的計劃市場價值（如上文所定義），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在此之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股份（視情況而定）將指定為僱員所購買股份或獎勵股份。僱員所購買股份將按獎勵持有人各自的僱員購買金額除以僱員所購買股份的價格分配給獎勵持有人。獎勵股份將根據僱員所購買股份數目的配對比率臨時分配給獎勵持有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指示及促使受託人以不同方式收購(i)僱員所購買股份及(ii)獎勵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獎勵持有人支付或促使現金付款。

(iv) 限制

本公司在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任何要約或授出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直至該消息已經不再構成內幕消息時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者：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因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為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期限，

之前一(1)個月起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的期間內，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要約或授出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倘若要約或授出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對象是任何參與者或獎勵持有人，而由於彼與本集團的職位或受僱或其他關係而可能管有與股份有關的未發佈價格敏感資料，則在本公司公佈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內不得授予任何要約或授出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六十(60)天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三十(30)天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在本公司、受託人及／或獎勵持有人將會或可能被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內部規則及政策）禁止買賣股份的時候，不得向任何獎勵持有人作出要約，且任何要約亦不可被獎勵持有人接納。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

(a) 受託人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款在市場內外收購股份；或

(b) 本公司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款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

在本公司、受託人或獎勵持有人將會或可能被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內部規則及政策）禁止買賣股份時發生，則有關收購或股份的配發及發行須於獲准進行有關買賣的日期後盡快進行。任何管有與股份有關的未發佈價格敏感資料的獎勵持有人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而其或由本公司或受託人代其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進行的任何股份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僱員所購買股份）或會暫停，直至有關交易獲准進行。

(f) 可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

於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年期內任何時間，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可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新股份（定義見上文）最高總數，將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X = A - B - C$$

當中：

X = 就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可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新股份最高總數；

A = 計劃授權上限；

B = 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及／或受託人轉讓的新股份最高總數；及

C = 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歸屬及／或行使任何已授出獎勵時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及／或受託人轉讓的新股份最高總數。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以下情況的新股份：

- (a) 已失效或已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以現金支付作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b) 已失效或已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以現金支付作出的獎勵，將不會計入釐定本公司就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之內。

計劃授權上限可(a)每三(3)年經股東事先批准重續或(b)於三(3)年期間內經股東事先批准及向上市規則所訂明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相關人士重續，並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但無論如何於重續上限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後就(i)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十(10)%。在新批准日期前(i)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包括未行使、已失效或已歸屬或已行使者）所涉及的股份，將不會計入釐定根據重續上限於新批准日期後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最高新股份總數之內。為免生疑問，根據(i)僱員股份購買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ii)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的歸屬及／或行使於新批准日期前配發及發行及／或轉讓的新股份，將計入釐定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內。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仍可對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新股份向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前提是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以在根據上市規則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向由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或達成該等僱員所購買股份。

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於(i)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ii)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不包括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失效的獎勵) 歸屬及／或行使時向任何參與者發行及／或轉讓(及將予發行及／或轉讓) 的新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一(1)%。

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新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違反上一段所載上限，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g)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每年營運十二(12)個月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較短期間(「**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登記要約的參與者必須參與整個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

(h)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在符合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及相關要約函件所載的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的首日起計三(3)年(或要約函件另有訂明者)內歸屬。於同一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暫時分配予獎勵持有人但尚未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將相同。[編纂]後授出的新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惟本集團成員公司僱用的僱員的歸屬期在特定情況下可少於十二(12)個月，該特定情況由(i)薪酬委員會釐定，倘有關安排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授予新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或(ii)董事會釐定，倘有關安排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僱用的僱員授予新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該等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授予新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情況：

- (a) 向因身故、健康不佳、嚴重傷害、殘疾或退休或發生任何不能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獎勵持有人授予，當中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酌情加快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 (b) 由於行政、商業、合規、監管、法律及／或其他原因而未能提前授予，且歸屬期將被縮短，以使獎勵持有人處於與本應可提前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時的相同地位；及
- (c) 加快歸屬時間表，如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

- (a) 在上述特定情況下，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期對獎勵持有人而言並不可行或公平；
- (b) 較短的歸屬期將使本集團能夠靈活地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留住、激勵、獎勵、支付薪酬及／或補償其合資格人士，並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出色的人士；及
- (c) 本集團應獲允許酌情制定其自身的人才招聘及保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可視乎個別情況靈活應用歸屬條件（如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在上述特定情況下，少於十二(12)個月的歸屬期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市場慣例，並符合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目的。

於歸屬日期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獎勵股份（如有）將由受託人持有。

倘按董事會的意見認為有關的歸屬將會違反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規則、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則不可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非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規則有所另外規定，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僅會在須符合的所有適用條件已獲達成（受要約函件規定的相關歸屬條件獲達成後釐定將予交付獎勵持有人的獎勵股份（如有）數目所規限）的情況下歸屬。在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要約函件及確認通知的條款及條件，獎勵可全部或部分歸屬或完全不得歸屬。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附帶任何績效目標。

(i) 僱員所購買股份的禁售期

獎勵持有人在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下收購的僱員所購買股份須遵守禁售期。於禁售期間，僱員所購買股份將由受託人代表獎勵持有人持有。於同一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內收購的所有僱員所購買股份將須遵守相同的禁售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非要約函件中另有規定，否則禁售期應於以下較早者屆滿：

- (a) 自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的第一天起計三(3)年（倘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並非完整日曆年，則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調整）；
- (b) 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規則，獎勵持有人的最後受僱或服務日期（無論出於何種原因）；及
- (c) 本公司或受託人確認收取獎勵持有人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規則發出的提款通知。

獎勵持有人可於禁售期內向本公司或受託人發出提款通知（形式由本公司決定），以獲取其僱員所購買股份。必須就該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所收購的全部（而非部分）僱員所購買股份（包括使用原僱員所購買股份的股息收購的任何其後僱員所購買股份）發出提款通知。倘獎勵持有人於該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授出的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前發出提款通知，則所有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立即失效並被沒收。為免生疑問，這將不會影響在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如有）授出的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前提是該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的相關僱員所購買股份並無於參與者須遵守的禁售期內提取。一旦本公司或受託人確認收取提款通知，則須遵守提款通知的僱員所購買股份將可自由轉讓，而有關可轉讓性的限制將不再適用。

提款通知僅於每年登記期間發出。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項下的僱員所購買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績效目標。

(j) 獎勵失效

除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其他條文外，就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下述最早者發生時自動失效及成為作廢及無效：

- (a) 未能達成適用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歸屬條件；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不論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已歸屬) 董事會向獎勵持有人發出任何通知要求證明已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或已作出所有必要登記的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獎勵持有人仍然未能取得或作出該等同意或登記。

自歸屬日期起一(1)個月內，董事會可向獎勵持有人提供通知，以確認根據要約函件、確定通知及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交付的獎勵股份(如有)數目。

倘若由於健康不佳、嚴重傷害或殘疾或退休，獎勵持有人於歸屬日期前發出或接獲終止其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的僱用或服務的通知，則：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根據歸屬日期繼續歸屬，惟董事會另行決定則除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未歸屬部分的條款及條件是否須作出任何變動，及(倘作出變動)該等變動的內容；及
- (b) 僱員所購買股份將成為可自由轉讓及下文所述對可轉讓性的限制將於獎勵持有人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的最後僱用或服務日期不再適用。本公司將促使受託人於獎勵持有人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的最後僱用及服務日期起一(1)個月內，向獎勵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視乎情況而定)交付相關的僱員所購買股份數目。

倘若由於上文列明以外的任何原因(為免生疑問，包括但不限於辭職、失當行為、裁員及任何其他情況)，獎勵持有人於歸屬日期前發出或接獲終止其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的僱用或服務的通知，或倘獎勵持有人受僱於或受聘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但於歸屬日期前調任至盈科拓展的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則：

- (a) 於獎勵持有人發出或接獲終止其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的僱用或服務的通知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全部失效，惟董事會另行決定則除外；及
- (b) 僱員所購買股份將成為可自由轉讓及下文所述對可轉讓性的限制將於獎勵持有人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的最後僱用及服務日期不再適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用。本公司須促使受託人於獎勵持有人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的最後僱用及服務日期起一(1)個月內，向獎勵持有人交付相關的僱員所購買股份數目。

倘若獎勵持有人受僱於或受聘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但於歸屬日期前調任至盈科拓展的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則在董事會釐定的特殊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

- (a) (倘有關轉讓於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內發生) 收購僱員所購買股份及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暫時分配將立即停止，惟任何暫時分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仍將在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結束時授出，並將於歸屬日期歸屬(條件是僱員所購買股份將仍處於禁售期內)；及
- (b) (倘有關轉讓於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後發生) 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繼續予以歸屬(條件是相關僱員所購買股份將仍處於禁售期內)。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作出致使上述任何情況已發生的決定將為不可推翻並對該人士具有約束力。本節對董事會的提述，不包括薪酬委員會，惟經董事會另行直接指示、授權或批准者，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者除外。

(k) 獎勵持有人的權利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將獎勵股份交付獎勵持有人之前，獎勵持有人不能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投票或收取股息，亦不會享有任何股東權利。

於禁售期屆滿及相關僱員所購買股份已交付予獎勵持有人前，獎勵持有人不得就僱員所購買股份投票。於禁售期間就僱員所購買股份支付的股息將用於收購額外僱員所購買股份。

就僱員所購買股份派付股息後，有關款項將用於受託人在市場內外購買股份或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代表獎勵持有人收購額外僱員所購買股份。配發及發行額外僱員購買股份可能涉及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發行新股份。以股息收購的僱員購買股份將按本節「僱員購買股份及獎勵股份－股份來源」分節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披露的相同方式收購。以股息方式收購的額外僱員所購買股份將與派付股息的原始僱員所購買股份具有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相同的禁售期）。以股息方式購買的額外僱員所購買股份將不會與本公司的進一步受限制股份單位配對。

(l) 僱員所購買股份及受限制股份的可轉讓性

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為獎勵持有人個人所有，且獎勵持有人不得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抵押其獎勵、對獎勵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意圖作出前述各項。若獎勵持有人在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前作出上述任何行為（不論自願或非自願），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隨即自動失效。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包括上市規則及在聯交所批准的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僱員所購買股份可為獎勵持有人及獎勵持有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轉讓予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其將繼續符合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目的。

於禁售期屆滿前及除獲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獎勵持有人不得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抵押其獎勵、對獎勵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僱員所購買股份或意圖作出前述各項。若獎勵持有人在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前作出上述任何行為（不論自願或非自願），該等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授出的任何未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隨即自動失效。

(m) 扣回及追回

倘發生董事會合理認為有理由減少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情況，則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隨時酌情決定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須減至董事會認為在該情況下適當的有關數目（包括零）。

倘發生董事會合理認為有理由減少已交付獎勵股份的情況，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公平合理地行事）獎勵持有人應向本公司償還（無論是通過贖回或購回相關獎勵股份、支付現金所得款項或從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所欠獎勵持有人的任何款項中扣除或抵銷）獎勵持有人所收取相等於按稅後基準計算的利益的金的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額，惟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應償還較少的金額。作為參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件，各獎勵持有人須被視為承諾作出一切必要事情以完成贖回或購回相關獎勵股份或支付現金，以遵守扣回及追回條文，並明確表示授權從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欠付獎勵持有人的任何款項中扣除或抵銷。

董事會可能認為根據上述段落行使其酌情權屬適當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任何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的經審核財務賬目中的重大錯誤陳述或重述（由於會計慣例變更除外）；
- (b) 獎勵持有人的疏忽、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導致或合理可能導致：
 - (i) 對任何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或任何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的相關業務單位）造成重大聲譽損害；
 - (ii) 對任何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或任何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的相關業務單位）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對任何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或任何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的相關業務單位）的業務機會及持續表現或盈利能力的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受僱於或受聘於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或任何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的相關單位）的獎勵持有人遭受：
 - (i) 重大聲譽損害；
 - (ii) 對其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對其業務機會及持續表現或盈利能力的前景的重大不利影響。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發生任何證明減少獎勵或已交付股份的事件，本公司並不認為以本公司的專有利益激勵彼等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亦不認為該等承授人能受惠於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以符合該計劃的目的。

(n) 重組資本架構

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修改本公司資本架構（因作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進行交易的代價或本公司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而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改變則除外），而任何僱員所購買股份或獎勵股份尚未交付，則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者，調整(i)僱員所購買股份；(ii)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獎勵股份面值或數目；及／或（僅在股份拆細或合併的情況下）(iii)計劃授權上限。關於任何有關調整，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視適用情況而定）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按其意見認為乃屬公平合理。為免生疑問，倘於[編纂]後於計劃授權上限獲批准後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則計劃授權上限可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相應調整。

(o) 公司事件

倘於任何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開始前發生以下事件：

- (i) 任何人士為收購所有股份（要約人及／或任何受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而作出的全面要約（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的安排計劃的方式作出除外），而該要約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
- (ii) 任何人士為收購所有股份（要約人及／或任何受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通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過建議合併或吸收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要約（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的安排計劃的方式作出除外），而有關要約須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前經必要股東投票接納或透過交付最終合併計劃（視情況而定）通知股東；或

- (iii) 任何人士以安排計劃方式對所有股份（要約人及／或任何受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提出要約，並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前在必要的會議上獲必要數目的股東批准；或
- (iv) 本公司與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前本公司的重建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的目的而提出的和解或安排（上文第(iii)分段所述的安排計劃除外），

受以下所規定及(1)（就上文第(i)分段而言）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前；(2)（就上文第(ii)分段而言）於股東批准或向股東交付合併計劃日期之前（視情況而定）或(3)（就第(iii)或(iv)分段而言）於相關會議日期前，董事會須全權酌情釐定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應歸屬，以及禁售期是否應立即屆滿。倘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未歸屬，則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要約截止日期（就上文第(i)分段而言）；股東大會或向股東交付合併計劃的日期（視情況而定）（就上文第(ii)分段而言）；釐定安排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就上文第(iii)分段而言）；及股東或債權人會議當日（就上文第(iv)分段而言）自動失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僅在本節「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分節所載的特定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縮短歸屬期。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以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考慮及酌情批准一項決議案以自願將本公司清盤，則本公司應在向股東寄發召開大會的通知的同日向所有獎勵持有人發出通知。儘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其他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根據以下段落歸屬，及禁售期應立即屆滿。本公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向獎勵持有人促使僱員所購買股份的交付（倘尚未交付）及獎勵股份的相關數目，或促使向獎勵持有人支付現金代替獎勵股份。

根據上述各段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如有）及可進行有關歸屬的期間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參考因素可能包括(a)於相關事件時已達成任何歸屬或其他條件的程度及(b)於相關事件時，自提呈日期至正常歸屬日期開始的期間的比例。為免生疑問，於[編纂]後行使酌情權時，董事會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釐定不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餘額將失效。

(p)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經獎勵持有人同意並按與其協定的有關條款，可於任何時間註銷暫時分配但尚未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部分），或向獎勵持有人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獎勵持有人提供在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下本公司等值或在其他股權激勵計劃下（倘適用）另一公司等值的新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本公司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同一獎勵持有人在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下提供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僅可在股東批准的上限內於尚未授予範圍的可動用獎勵股份中作出。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可加回用作補充計劃授權上限。

(q)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規則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修訂

於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生效後（將於[編纂]後），任何以下的修訂：

- (i)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重大條款及條件；
- (ii)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且對獎勵持有人有利的條款及條件；及
- (iii) 對董事會或受託人就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更改的授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就上述(i)而言，董事會對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的決定為最終決定。董事會可隨時對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其他修訂，惟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修訂不會對任何獎勵持有人於該修訂生效日期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為使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符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作出任何該等修訂者除外。本公司毋須就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訂（為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糾正明顯錯誤）取得獎勵持有人的事先同意。

倘首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均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修訂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款或條件、要約函件或確認通知自動生效者除外。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毋須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變更（為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糾正明顯錯誤）取得獎勵持有人的事先同意。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經修訂條款及條件須遵守上市規則（尤其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倘該等更改於[編纂]後進行））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於香港及開曼群島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聯席保薦人

[編纂]根據重組第3階段、[編纂]、相關董事滿足若干[編纂]獎勵及[編纂]（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編纂]獎勵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編纂]。

聯席保薦人各自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總費用250,000美元。

3. 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及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關於股份所有權的轉讓及其他文件，均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及不可於開曼群島呈交。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編纂]而言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段。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或所提及之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家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滙嘉律師事務所（香港）	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
Ginting & Reksodiputro與 A&O Shearman聯營	印尼法律的法律顧問
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日本法律的法律顧問
MdME	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Rahmat Lim & Partners	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Nisce Mamuric Guinto and Alcantara Law Offices	菲律賓法律的法律顧問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Baker & McKenzie Ltd.	泰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LNT & Partners	越南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Milliman Limited	精算顧問
N.M.G. Financial Services Consulting Limited	行業顧問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編纂]而分別刊發。

10.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本公司股權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的批准。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刊發上市文件。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並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概無名列於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的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惟與[編纂]有關者除外。
- (h) 本文件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